



# 一年多未交物业费 垃圾被“送回”

融侨悦江南小区一业主称,因垃圾分类屋选址问题缓交,希望物业公开道歉;物业认为选址合规,且其间未停止服务;律师表示物业做法不妥,业主不缴费也违反合同

■海都记者 周婉怡

近日,福州市民方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,她是融侨悦江南小区业主,17日晚家人丢完生活垃圾后,物业竟派人将垃圾检出“送回”。方女士称,因垃圾屋选址问题缓交物业费。



物业人员将垃圾“送回”(视频截图)

方女士告诉记者,17日晚8时左右,母亲将家里的垃圾扔到垃圾分类屋的垃圾桶里,可没过多久,物业安保人员竟然拎着两袋垃圾送回来了。

事件起因要追溯到两年前,当时随着小区居住人口增长,物业在8号楼对面的绿地新增一处垃圾屋。

19日下午,融侨悦江南物业服务中心相关物业工作人员表示,该垃圾站是2021年根据小区入住人口数量、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增设、选址的,“该业主已投诉过多次,各部门都来看过,也回复过业主是符合规定的”。

针对上述情况,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观松律师事务所洪淑贞律师。

洪律师表示,物业将垃圾送回给住户的做法是不合适的。从物业合同角度来说,服务范围包括小区内的垃圾治理,服务对象是整个小区的居民,部分居民不缴纳物业费,不影响物业提供

“没有通过全体业主投票表决,直接建在我们楼栋下方。”对此,方女士很是不满。

19日上午,记者来到位于仓山区洪塘路的融侨悦江南小区。在小区入口不远处的停车位后方,设有一个垃圾分类屋,业主们想要扔垃圾,要经过小区主干

该工作人员说,当时入住率不高,随着业主陆续入住,部分业主对该垃圾屋选址有意见,关于业主们所提到的途经主干道的安全隐患问题,物业规划了路线,在道路旁增设了栅栏和斑马线。至于将垃圾送回方女

整体的物业服务。如果物业将居民的垃圾送回居民住处,可能会影响其他居民生活和整个楼道的环境卫生,反而可能违反了物业服务合同。针对部分居民不缴纳物业费的行为,物业方可以通过诉讼进行催讨。另外,物业费是包括垃圾处理费的,垃圾处理费是由垃圾处理部门收取,物业公司

道,穿过停车位。

根据方女士提供的业主群聊天记录,记者看到有业主表示,垃圾屋旁老鼠、猫、狗等动物乱窜,主干道是小区出入车辆的必经之路,选址极其不合理,存在安全隐患。

“既然物业不履行合同义务,我就不缴纳物业

士家,相关工作人员解释,其未缴物业费期间物业从未停止服务,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果,且此前该业主表示不需要物业提供服务,因此17日晚才将垃圾送回一次。“不交物业费享受的是其他缴费业主的权利,这样

费。”方女士说,目前她已缓缴了15个月的物业费,物业要催缴物业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,而不是把业主扔出去的垃圾送回家里,丢进垃圾桶里的垃圾存在许多细菌,容易危害健康。“希望物业能够公开向我道歉,该缴的物业费我会补齐。”

对其他业主来说不公平。后续我们也会请社区、民警介入调解。”

当天,记者来到建新镇半山社区。关于扔垃圾事件,工作人员表示,社区已要求物业方提高服务水平,进行调整。

## 物业:不交费享受同样权利 对其他业主不公平

## 律师:物业可诉讼催讨物业费,不能据此拒收垃圾

# 事故车维修单与定损单不符

福州一车主说,欲卖车时才发现这个问题,维修情况不明影响到车子的估价;中升之星表示,实际确有按定损单维修;律师认为,若私自减少维修项目,或构成消费欺诈

■海都记者 林雅璇

近日,福州市民陈女士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,8月在福建中升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升之星”)进行汽车维修,如今想要卖车,却发现中升之星提供的维修单与保险公司的定损单不一致。中升之星工作人员称,确有按照定损单维修,维修单不完整。律师表示,若维修公司未按定损单维修,私自减少维修项目,但又按定损单收取维修费,构成消费欺诈,可要求三倍赔偿。

## 市民:定损单显示换11处 维修单上只有7处

陈女士表示,自己的奔驰C200轿跑车8月因事故受损,于是到中升之星维修。近期想将车卖出,二手车评估师查询车况后,告知定损单和维修单不一致。“维修单中出了3个尾灯,我翻找了事故照片,明显只有2个尾灯裂

了。”陈女士查看发现,保险公司定损单显示需更换配件11处,而维修单显示更换配件7处,其中还包含这一个多出来的尾灯,实际维修了6处。

陈女士说,最近发现尾灯有一个缺口,以及后备箱

无法完全关闭。“检查的人说破损位置在中间靠内,必须是灯拆下来后才能磕成这样,但我提车之后根本没有拆卸过。”陈女士质疑,中升之星“拿残次品装在车上”,而且不清晰的维修情况会对车辆估价产生影响。

此外,陈女士表示,工作人员曾承诺维修可“不上系统”,但现在二手车网站等都能查询到。首先希望中升之星给出真实的维修情况;其次维修记录登记上网导致车辆贬值,中升之星理应赔偿。

## 中升之星:可能登记时存在失误

昨日,记者来到中升之星。对于维修单与定损单不符的情况,工作人员邓先生回应称,维修单并不完整,实际上是按照定损单进行维修的,可能是工作人员在登记时存在失误。

修单上没有显示的配件。那么为什么会有3个尾灯呢?邓先生解释道,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一个尾灯有破损,于是更换了一个尾灯,因此配件清单上会显示3个尾灯。

邓先生表示,陈女士提出的车辆尾灯有破损、后备箱无法关闭的情况出现在12

月份,而车辆维修是在8月份,提车时车辆完好,难以说明是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。

“陈女士要求赔偿几万元的费用不合理,将车辆维修记录上系统是合规的,我们只是按照流程处理。”邓先生称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负责此次赔付的平安保险公司工

作人员林先生。林先生表示,保险公司已对车辆维修情况进行确认,与定损报告无异;此外也将维修更换下来的破损配件进行了回收。“如果陈女士对于车辆维修质量存在疑义,可以找第三方鉴定公司检验,若存在问题可向维修公司索赔。”

## 律师:若未按定损单维修 可要求三倍赔偿

对此,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。

沈律师表示,若维修公司未按定损单维修,私自减少维修项目,但又按定损单收取维修费,则其行为损害了陈女士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违反诚实信用原则,构成消费欺诈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陈女士可要求维修店支付

维修费用三倍的赔偿金。

那么陈女士以“维修记录上系统后车辆贬值”为由要求赔偿,合理吗?沈律师认为,根据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,维修店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,即维修记录上传系统维修店的义务。陈女士若以“维修记录上系统后车辆贬值”为由要求赔偿,没有法律依据。